桃園市中壢區參加114年桃園市運動大會

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~修正版 114.3.17

一、宗 旨：加強中壢區體育活動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蔚成風氣，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中壢區參加114年桃園市運動大會游泳比賽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4年5月11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-15：00。

1.各隊於07：00-08：00報到並讓選手進行熱身，8：15泳池清場。

2.07:50召開裁判會議。

3.08:05召開領隊會議，各隊須派人員參加。所有決議事項，未參與會議之單位，會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4.08：15檢錄、08：30開始比賽。

5.賽程結束後，請各隊教練或領隊留下進行入選選手的項目確

認。未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依比賽成績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

議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 大崙游泳池(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30號)，長度50m、水深140m-170m，3個水道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 大崙游泳池

六、參加單位：轄區內各國中、小以學校或機關團體報名，社會組

以個人或機關團體報名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組別:

國小組：  
必須是中壢區內國民小學註冊之在籍學生，實足年齡不超過12歲者（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，以在學證明書(貼照片並蓋騎縫章)或桃樂卡(需有相片)為憑。

國中組：

1.必須是中壢區內國民中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，實足年齡不超過15歲者（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），以學生證或桃樂卡(需有相片)為憑。國中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，但社會組之項目為國中組所無者不在此限。

2.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12歲之國小學生得代表其戶籍或學籍(即將就讀之國中學籍)所在行政區參加比賽，惟需參加其戶籍或學籍(即將就讀之國中學籍)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之選拔賽取得參賽資格。

社會組：戶籍在中壢區的市民，參加社會組應出示身分證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

1、本次比賽以取得選手成績做為選拔依據為主要目標，每一選手至多參加3項(國小組選手若要參加接力項目，請務必要選擇報名50自或100自或50仰或50蛙或50蝶)。

2、接力項目由各單項成績為依據(請參考九、比賽辦法)擇優錄取組隊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，

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其證明書留存學校

備查。

八、分組：

（一）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：  
1.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  
2.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
3.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
4.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  
5.混合式：200公尺

（二）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

1.自由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1500公尺

2.仰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3.蛙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4.蝶 式：5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

5.混合式：200公尺、400公尺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出版之最新國際游泳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依據游泳規則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  
1.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每項取前三名入選代表隊，國中組及社會組若400公尺以上的項目(400自、800自、1500自、400混)報名不足三人則不需進行選拔全部錄取。

參加國中組、社會組持有最近一年內電動計時成績並達送審標準（附件一）者，可依據成績填寫送審表（附件二）於4月25日(五) 下午4時前送審，不需參加單項選拔(成績已經達送審標準的選手請勿再報名參賽，避免時間、人力的耗費) ，送審入選者於4月28日公告。  
2.國小組：

200公尺自由式接力由50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中擇優選出(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，不足部分由100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)；

400公尺自由式接力由100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中擇優選出(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，不足部分由200自或400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)；

200公尺混合式接力由仰、蛙、蝶、自50公尺競賽成績中擇優選出。

3.國中組及社會組：

400公尺自由式接力由100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(含送審成績)中擇優選出(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，不足部分由200自或400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)；

800公尺自由式接力由200公尺自由式競賽成績(含送審成績)中擇優選出(若報名人數不足四位，不足部分由400自單項成績擇優錄取)；

400公尺混合式接力由仰、蛙、蝶、自100公尺競賽成績(含送審成績)中擇優選出。

十、獎勵：參賽獲前六名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各單位參加經費須自理。

（二）各單位運動員之報名手續：以學校團體或個人名義報名，凡經報名後均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。

（三）各單位之報名表格(只接收大會發放的電子檔報名表)經報名截止後，概不接受增刪或修改運動員、職員姓名或參加競賽之項目。各單位自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 日[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向Registration-System@outlook.com](mailto: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向Registration-System@outlook.com)索取及回傳報名表。報名相關問題請電0922142091(鍾先生)

（四）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運會，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集訓，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期間(114年7月18日至7月20日)無法到場者，請勿報名參賽，以免造成困擾。經選拔入選後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者，將追回相關的獎勵及補助並禁止參加下一年度的選拔。

（五）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指導與管理各單位之運動員，並與大會聯繫之責。職員設置如下：  
國民小學組：設領隊一人、指導及管理各二人。  
國民中學組：設領隊一人、指導及管理各二人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比賽事項之申訴，應先向裁判長或代理人口頭告知，並於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補具書面正式提出。未依程序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案未能成立時，應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大會相關費用支出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運動員在比賽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（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）、不當行為或有不服裁判等事情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，另通知就讀學校，停止該運動員參加市運動會比賽權。

十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與個人資

料保護法施行細則：各單位於提送報名表的同時，表示個人已同

意主承辦單位處理其個人資料運用於競賽、成績公告及後續擔任

區代表隊選手等比賽必要之相關作業。若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。

**賽　　程**

**（依女、男，國小、國中、社會次序進行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（女）次** | **項　　　目** | **項（男）次** |
| **１** | **４００公尺自由式** | **２** |
| **３** | **５０公尺自由式** | **４** |
| **５** | **５０公尺蛙式** | **６** |
| **７** | **５０公尺仰式** | **８** |
| **９** | **５０公尺蝶式** | **１０** |
| **１１** | **２００公尺混合式** | **１２** |
| **１３** | **１００公尺自由式** | **１４** |
| **１５** | **１００公尺蛙式** | **１６** |
| **１７** | **１００公尺仰式** | **１８** |
| **１９** | **１００公尺蝶式** | **２０** |
| **２１** | **２００公尺自由式** | **２２** |
| **２3** | **2００公尺蛙式** | **２4** |
| **２5** | **2００公尺仰式** | **２6** |
| **２7** | **2００公尺蝶式** | **２8** |
| **２9** | **8００公尺自由式** | **30** |
| **31** | **15００公尺自由式** | **32** |
| **33** | **4００公尺混合式** | **34** |